

NO. 80909721

#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

京房公积金法告(2022)1060103号

北京山水视窗文化传播有限<sup>公司</sup>单位名称):

本中心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向你单位送  
达《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》(京房公积金法告[2022]1060153号)  
期 为职工安子建补缴住房公积金共计 8368 元。在法定期限内,  
你单位 未依法补缴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,本中心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履行上述行政决定确定的义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,你单位有权向本中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催告期满,无正当理由,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的,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法院强制执行将使你单位产生被执行记录,影响单位信用,甚至可能将法定代表人纳入限制消费人员名单,特此告知。

案件承办人: 史元 涂慧 联系电话: 82669002

